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31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鄧華雄

被告 蒂夏生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修竺

被告 許彩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臺南簡易庭於民國114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43,991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2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前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訴訟費用新臺幣6,0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被告蒂夏生技有限公司（下稱蒂夏公司）、楊修竺、許彩霞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蒂夏公司於民國109年7月6日邀同被告楊修竺、許彩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雙方共同簽訂借據，並約定借款期間為自109

01 年7月6日起至114年7月6日止，還款方式為每月繳納本息，
02 利息依約定之利率變動而調整，逾期並有違約金之約定，且
03 借款人於借款期間有未按月繳納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系爭
04 借款視同到期，應立即全部償還，並自逾期之日起在6個月
05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按上開利
06 率百分之20加付違約金。詎被告蒂夏公司僅繳付本息至113
07 年9月27日，系爭借款已喪失償還期限之利益，視為全部到
08 期，迭經原告催討無效，迄今尚積欠本金443,991元及如主
09 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仍未清償。而被告楊修竺、許
10 彩霞為被告蒂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與其負連帶給付
11 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2 語。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
13 約金。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
18 據、授信約定書、原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變動表、催告
19 書、收件回執、放款相關貸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為證；且被
20 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21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爭執原
22 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
23 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
24 主張為真實。

25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26 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
27 求依法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
28 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
29 金，民法第478條、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
30 明文。次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
31 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

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法第739條、第740條、第27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故連帶保證與普通保證不同，縱使無民法第746條所揭之情形，亦不得主張同法第745條關於先訴抗辯之權利（最高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判例、88年度臺上字第181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蒂夏公司邀同被告楊修竺、許彩霞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到期未依約清償一節，業經本院認定如上，依前揭說明，原告依法自得向被告請求連帶給付積欠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四、從而，原告主張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借款443,991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按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又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訴訟費即裁判費經核為6,050元，本院爰依職權確定上開訴訟費用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六、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政良